

CDIC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06

中華民國95年年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目錄

C O N T E N T S

- | | | | |
|----|---------------|----|-----------------------|
| 02 |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 44 | 附錄一：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
| 04 |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 48 | 附錄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
| 06 |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 48 | 附錄三：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
| 08 | 公司業務概況 | 53 | 附錄四：存款保險條例 |
| 26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58 | 附錄五：研究發展成果 |
| 40 | 重要統計資料 | 59 | 附錄六：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Message

from the Chairman
and the President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自74年9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近年來更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已讓48家淨值為負之問題金融機構陸續退出市場，本年本公司繼續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1家農會信用部及1家中小企業銀行之退場相關事宜。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全額保障措施已於94年7月屆期，為使全額保障順利回歸存款保險之限額保障正常機制，本公司積極參考國際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檢討修正存款保險條例，以強化承保風險控管、履行保險責任、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退場等機制，該條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96年1月18日公布。本公司並配合積極研修各項相關子法及作業規章，俾利新制得以順利推動。

為強化承保風險之控管與加速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本公司當持續強化場外監控機制，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並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構聯繫與資訊共享。另本公司正研

擬調整最高保額與風險差別費率，建立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目標值，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此外，本公司自91年5月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成為其創始正式會員以來，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活動及事務，本年度本公司除續獲選擔任執行理事，負責釐訂IADI各項政策外，並再度獲得會員支持，榮膺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刻正領導12項國際研究案之推動及發布國際準則，可謂成果豐碩。另本公司為積極強化國際經驗交流及資訊分享，本年度業與越南存款保險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簽署合作交流意向書，正式開啓合作機制，促使區域間之交流更加密切。未來，將續藉由與該組織會員之友好關係，拓展合作夥伴，透過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倡議國際觀點，啓發金融新理念，協助我國建置更完善之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機制，加速與國際接軌。

本年度，承蒙各界支持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使存款保險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此表達深摯謝忱。未來，期盼相關主管機關繼續指導與關懷，金融同業繼續支持與配合，為確保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而努力，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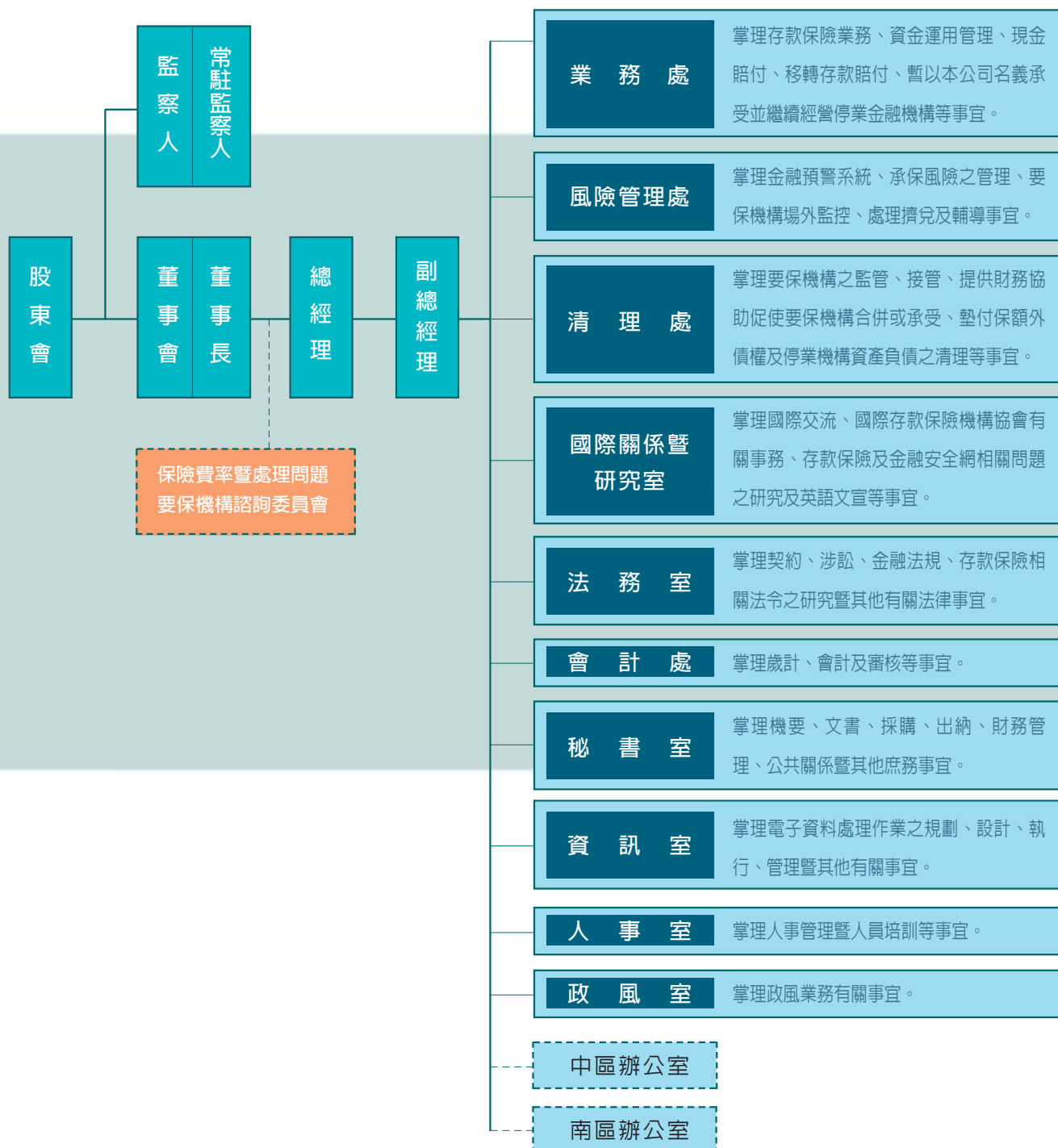
董瑞雄

總經理

陳戰勝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1. 業務處處長 陳俊堅
2. 業務委員 樓偉亮
3. 會計處處長 劉慧玲
4. 副總經理 賴文獻
5. 業務委員 侯如美
6. 人事室主任 黃鴻得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7. 政風室主任 胡鷹權
8. 風險管理處處長 蘇財源
9. 副總經理 潘隆政
10. 秘書室主任 葉祖詒
11. 資訊室主任 黃水凍

12. 法務室主任 李滿治
13. 清理處處長 陳聯一
14. 副總經理兼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 王南華
15. 南區辦公室主任 彭永輝
16. 中區辦公室主任 曾忠勳



* 順序由左至右



董事、監察人暨 高階主管名錄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中央銀行代表

董事會

董瑞斌

董事長

中央銀行代表

董事會

陳上程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張正勝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湯慶昌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林鴻進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陳戰勝

董事



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吳當傑

監察人



中央銀行代表

監察人

尤錦堂

常駐監察人



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謝榮華

監察人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張明道

董事



公司業務概況

Business Operation

9

存款保險業務

11

風險管理業務

14

清理業務

16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18

資訊業務

18

研究發展

22

國際交流

25

人力資源

Worthy of Support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輔導問題要保機構及處理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存款保險業務

(一)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存款保險由自由投保制度改採全面投保制度後，除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依法得免予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外，餘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近年來政府為提昇我國金融市場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致本年要保機構家數持續減少，計有5家要保機構自願性被概括承受或合併；2家要保機構基於營業考量，結束在台營業，使要保機構家數由上年底之390家，減少為本年底之383家。

各類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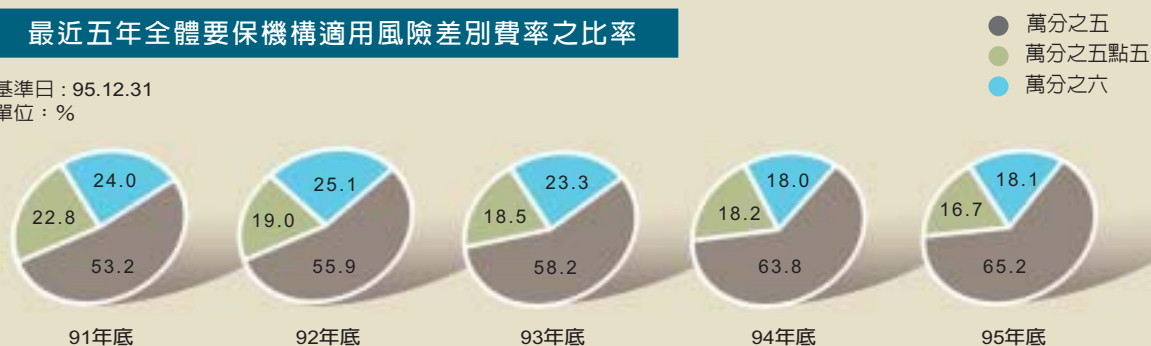
基準日：95.12.31
單位：%



註：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最近五年全體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之比率

基準日：95.12.31
單位：%



註：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二)風險差別費率之施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全面投保制度實施，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經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嗣鑑於健全之存款保險制度應建置充足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方能維繫存款人信心，復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9年1月1日起將存款保險費率由原定之萬分之1.5、1.75及2，分別調整為萬分之5、5.5及6等三級，俾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及強化本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能力，並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及維護金融安定。

目前全體要保機構中，約有65.2%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5費率，約有16.7%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5.5費率，以及約有18.1%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6費率。另截至本年底止，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為15,125百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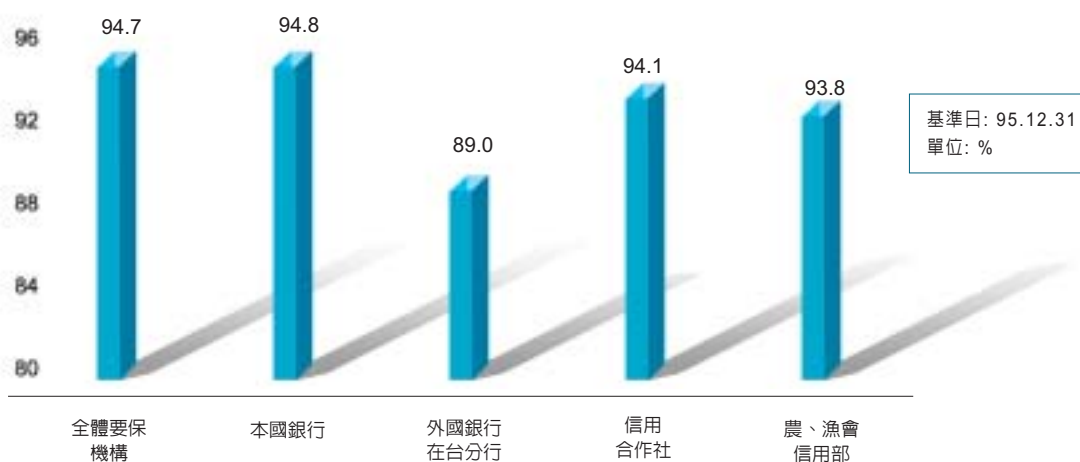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國金融機構在政府推動各項金融

改革措施下，經營體質已大為改善，各類要保機構適用最低費率比例逐漸增加，主要係因經濟景氣趨穩，再加上金融重建基金自民國90年設立以來陸續處理48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大多為農、漁會信用部之故。

(三)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目前存款保險之最高保額，係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本金在新台幣100萬元範圍內受到本公司之保障。根據全體要保機構申報之資料統計（基準日：95年12月31日），要保項目存款總額約為22.67兆餘元，保額內存款約為9.69兆餘元，保額內存款總額占要保項目存款總額之平均比率為42.7%。全體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平均比率為94.7%；若以各類要保機構區分，以本國銀行之94.8%最高，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89.0%最低。顯示現行最高保額新台幣100萬元，尚能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保障。

各類要保機構100萬元以下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比率



註：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四)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制度相關理念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94年7月屆期後，回復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為確保存款大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製作相關宣導文宣，積極向存款大眾宣導存款保險，並舉辦宣導活動直接與民衆溝通，提高民衆對存款保險認知度。
2. 本公司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以下簡稱IADI)後，與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界交流愈趨頻繁，鑑於英文網站係國外人士瞭解本公司及存保資訊之首要管道，本年度爰全面重新設計改版及強化資訊內容，以符合使用者需求，並有效提昇本公司國際化、現代化之專業形象。

(五)立法院通過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立法院於95年4月28日審議通過存款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頓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並經總統以95年5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69781號令公布。

二、風險管理業務

(一)金融預警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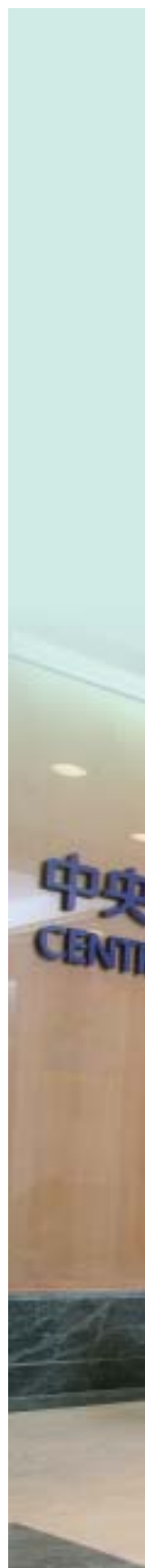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偵測要保機構問題及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持續運作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研修該系統功能。辦理主要項目及績效如下：

1.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及「信用合作社主要財務資料一覽表」等函報相關主管機關，有助於適時掌控要保機構財務業務狀況，並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增進監督管理效能。
2. 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取得金融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持續按季自「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分析季報」摘錄其中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此外，並以建立連結方式，使存款人透過本公司網站即可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取得要保機構近期公布之財務業務相關資料，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3. 為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以監控其整體經營風險，按季產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季報」，以供本公司控管要保銀行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參考，有助於加強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之掌控。
4.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金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完成農漁會信用部相關媒體申報格式之修正作業，並自95年9月起對要保農漁會信用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陸續改以網際網路媒體申報相關資料，有效提昇金融預警運作效率。
5. 因應主管機關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實施，修改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完成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相關財務報表格式之修正，並配合新會計制度實施，完成修改金融預警相關子系統應調整之作業，以有效掌握要保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
6.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定比率，修改系統中法定比率之標準及定義，以即時反映要保機構財務狀況。

(二)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為控管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掌握其財務業務經營動態，並落實事前風險管理制度，主要辦理重點如下：

1. 定期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以適時揭露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策略及可能之承保風險，有助於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重要參考。



2. 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要保機構經營資料檔案及重要警訊專卷，有助於適時掌控承保風險。
3. 處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
有關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若涉及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則轉請主管機關酌處。
4. 運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及時發現要保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並將相關問題函請各該機構改善或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修正金融監理政策及督促其依規定辦理改善，有效增進金融監理效率及降低承保風險。

(三) 輔導作業

1. 邀談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人員

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狀況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方案，有助於要保機構加強改善經營狀況。



2. 奉主管機關函示進行輔導或參與主管機關相關輔導會議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列席部分要保機構董事會或常董會等重要會議，以協助輔導其重要議案之決策；另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集之相關輔導會議，有助於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3. 派員洽訪要保機構

派員洽訪要保機構適時就其經營問題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供參，俾利其健全經營。

(四)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定期參與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俾加強與各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要保機構經營危機處理等之合作及聯繫。

2.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規劃建置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陸續派員參與建立金融監理資訊標準規格與單一申報窗口會議，俾建立相關監理資訊共享機制。

3. 針對農委會農金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之測試結果，與其相關人員溝通相關測試結果及資源共享方向，並配合協助向各農會資訊室及共用中心人員說明，以利傳輸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而提昇金融預警系統效率。

4. 拜訪相關監理與輔導機關(構)交換輔導經驗：

為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與意見交流，促進對基層金融機構之輔導，派員洽訪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理及輔導單位人員，透過經驗分享及充分溝通輔導意見，有助於輔導基層要保機構之穩定經營。

5. 指派專責同仁定期參與金管會BASLE II 工作小組監理審查分組會議、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工作小組會議、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審查工作小組會議、文字工作小組會議及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協助主管機關如期建置新資本適足率機制。

三、清理業務

(一)接管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業務

本年度依照主管機關函示配合辦理之接管業務如下：

1. 接管處理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指派自95年12月15日起擔任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接管人，為辦理後續接管事宜，本公司已組成接管小組進駐接管。



2. 繼續處理中興商業銀行

中興商業銀行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暨金融同業存款於94年度讓與、賠付完竣後，本公司仍續擔任接管人，辦理該行後續未結事宜，如：與承受銀行調整標售價金、依法院判決發放員工減薪差額，以及後續處理帳務、稅務暨股務等相關事項。

3. 繼續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含信託業務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於93年度讓與、賠付完竣後，本公司仍續擔任接管人，辦理該行後續未結事宜，如：了結該行未標售之信託業務、將未標售資產移由重建基金承受，以及後續帳務、稅務暨股務等相關事項。

4. 繼續處理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

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之營業及全部資產負債於93年度讓與、賠付完竣後，本公司仍續擔任接管人，辦理該行後續未結事宜，如：發放社員股金作業及其相關執行命令事件、概括讓與契約期後事項之踐行等。

(二)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業務

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經營不善，調整後淨值為負，重建基金管理會爰於第42次會議決議處理退場，於95年10月20日由農金局組成代行職權小組行使該會相關職權，本公司受託依據相關規定，委聘會計師辦理該農會信用部之資產負債評估。

四、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一)受託業務執行情形

1. 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信託業務

完成標售岡山鋼鐵信託案部分信託財產用以抵充積欠款項後，經提報重建基金及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塗銷岡山鋼鐵及秀岡開發等二案全部信託財產。

2. 發放原中興商業銀行員工減薪差額案

原中興商業銀行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應給付員工徐小雲等790人減薪差額及利息共計11,501千元，其中789人本公司於本年5月完成發放或抵銷作業，餘1名失聯員工，將續予追蹤並個案辦理給付。

3. 辦理聯邦商業銀行申請增加賠付中興商業銀行未揭露負債案

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聯邦商業銀行就中興商業銀行未揭露負債得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起一年內提出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增加賠付，經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本年辦理賠付金額為352千元。

4. 發放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賠付作業。迄95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占總社員人數約達81%，已發放金額占股金總額約達95%。

5. 續予出售基金承受之土地資產

承受銀行賣回台中縣豐原市博愛段666地號等9筆土地，已於95年5月順利標售收回價款135,300千元。

6. 持續辦理46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未結事項

本公司續積極協調處理46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與承受銀行間之爭議未結事項，如：處理承受銀行申請增加賠付事宜、收回承受銀行代繳之土地增值稅以彌補農、漁會該項稅賦負擔、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員工陳情、釐清爭議資產之返還疑義等。

7. 追償屏東縣屏東市農會、潮州鎮農會對重建基金之負債

屏東市農會及潮州鎮農會因信用部定存單遭行庫抵銷致積欠重建基金債務，其中屏東市農會105,339千元已全數清償，潮州鎮農會則依其償債計劃辦理中。

(二)法律訴追

政府設立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造成損失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金融重建基金權益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公司對該等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之案件，均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及基金管理會之決議，積極進行民刑事責任訴追事宜。截至95年12月底止，疑涉犯罪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案件累計有179 件，已進行民事追償之案件約106 件。

(三)基金賠付情形

金融重建基金自90年7月設置迄至95年底止共處理48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為1,651億元，包括90年度處理之36家基層金融機構、91年度處理之8家基層金融機構、93年度處理之鳳山信用合作社及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94年度處理之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及中興商業銀行。

若依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性質別分，迄95年12月31日止，基金依法賠付計有37家農、漁會信用部，金額約494億元占29.9%，9家信用合作社金額約433億元占26.2%，2家銀行金額約724億元占43.9%。



五、資訊業務

- (一)開發完成「金融重建基金債權憑證管控系統」及「本公司退休基金暨儲金管理系統會計作業」。
-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改「業務分析季報系統」、「網路監控系統」、「申報排序系統」、「檢查評等系統」、「全國金融預警系統」、「金控公司財務申報系統」等相關程式。
- (三)建置「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各研究案資料庫」，提供各國會員可經由IADI網站連結至本公司主機查詢相關資訊。
- (四)配合研訂要保機構計算保險費及履行保險責任需要，建制計算賠付等相關資料之電子資料檔案格式。
- (五)完成桌上型個人電腦全面升級為Win XP系統；提昇網路設備傳輸速率，將網路連接器速率更新為1000Mbps，並將台北與中、南區辦公室間之數據專線頻寬提昇至2M，提高作業效能。
- (六)更新資訊應用系統主機伺服器，以應本公司未來資訊業務發展需要；汰換金融機構網際網路資料傳輸服務系統主機，並建置同地及異地備援機制，維護資訊作業安全。
- (七)建置完成「公文檔案影像化系統」，加強調閱公文檔案之便利性。

六、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契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經常蒐集要保機構之反映意見外，並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本年較重要之研究發展成果簡述如下：

(一)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之修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1. 積極研議最高保額及費率調整建議案，除參考先進國家存款

保險制度改革經驗外，並透過召開紙上座談會方式，聽取學者專家建言，俾作為研修最高保額及費率之參考。

2. 研議「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以有效控制本公司承保風險；復為因應未來新設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簽訂契約之需要，爰重新修正存款保險契約，俾作為本公司與要保機構雙方履行權利義務之準據。

(二) 研修履行存款保險責任相關子法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研修「過渡銀行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賠付作業程序」、「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作業程序」、「對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作業程序」、「辦理墊付作業辦法」等5項子法草案，並規劃「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草案」，作為未來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之作業依據。

(三) 研擬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建議提報主管機關及金融重建基金核決

1.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第7項規定研擬「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提報該管理會同意，主管機關於95年3月23日發布實施。
2. 配合主管機關研擬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合併運用之相關機制、配套措施及處理流程，供其規劃參考。業於95年11月15日經行政院同意辦理。
3. 因應存款保險條例第16條之1之施行，為使接管作業有所依據，函請主管機關釋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淨值為負數時，接管期間，接管人可否清償未受保障之非存款債務。金管會95年12月14日函復，接管時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另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同意將「支付往來及其他服務性業務所生應支付款項」，納為維持營運之費用，由金融重建基金負擔。



(四) 辦理一般存款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

為瞭解一般存款民衆對於存款保險觀念的認知度及得知存款保險和金融安全等相關訊息的管道等相關議題，特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本公司宣導及研訂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五)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

本次會議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所訂2%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宜否採漸進方式，逐步提高存款保險費率方式推動，以及本公司擔任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接管人，有關清償受接管機構之非存款債務相關問題為議題。與會委員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對各該問題提供極具參考價值之處理方案。

(六) 國際研究案

1. 主持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研究與準則委員會」下之「銀行倒閉處理機制附屬委員會」，制定「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General Guidance for the Resolution of Bank Failure)」，該項準則業於2006年1月正式由IADI發布，該報告並登載於2006年11月英國專業期刊Journal of Banking Regulation。
2. 完成IADI「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關係暨問題機構處理機制」問卷回覆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同步推動IADI下列12項研究案(本公司主持1項、參與5項、6項協助推動)：
 - (1) 主持研究案：民衆對存款保險之認知(Public Awareness)。
 - (2) 參與研究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職權(Effective DI Mandate)、存款保險資金之籌措(Funding)、存款保險資料庫之建置(Establishment of an IADI Database for DIS)、存款保險最高保額(Coverage Limit)、存款保險跨國議題(Cross-Border Issues)。
 - (3) 本公司協助推動研究案：賠付與資產回收(Claims and Recovery)、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Governance)、法律保障及免責權議題(Legal Protection and Indemnification Issues)、存款保險機構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存款保險基金適足性評估(Evalu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 Sufficiency)、有效存款保險制度評估計畫(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4. 回覆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印度、菲律賓、牙買加等關於存款保險議題之問卷。

(七) 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派員赴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進行「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對問題金融機構執行『經營正常化計畫』監督機制之研究」。
2. 翻譯韓國存款保險公司2004年年報，以利瞭解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之運作及風險控管措施。
3. 完成中英文版「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以利我國相關監理參酌。
4. 提報財政部本公司95年度「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自行研究案。
5. 摘譯IADI網站所發布之最新消息(Newsletter)、會員簡介及研究動態(Research Letter)相關資料並登載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供同仁參閱。
6. 翻譯馬來西亞、美國、日本等存款保險機構之「存款保險制度願景」專題演說報告。
7. 完成本公司辦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四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本公司二十週年慶等系列活動紀實，並編列為存保叢書。
8. 完成「赴馬來西亞考察其存款保險制度暨在亞洲金融危機後之處理現況」考察報告。

(八) 設置全球存款保險資訊展示專區

茲為完善全球存款保險資料庫之建置，本公司特於圖書室設置專區，依國際區域別展示各國存款保險機構相關出版品，俾供各界參閱。



(九)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理論與實務、金融監理及介紹國內外金融機構成敗案例等方面之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大學院校、立法委員、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

(十)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本公司上(94)年度同仁有關出國考察、研習之報告等7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有關機關、相關金融機構、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研究參考。

七、國際交流

茲為強化本公司國際形象暨提昇國際能見度，本年度續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較重要者如下：

(一)積極參與IADI各項事務及活動

1. 參與IADI於2月15日至18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召開之亞洲區域委員會(IADI-ARC)第4屆年會及國際研討會，會議議題為「金融監理之整合與存款保險機構之角色(Integrat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the Role of Deposit Insurers)」，本公司前董事長蔡進財並受邀擔任第三場次「強化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Enhancing Governance: Agenda for Deposit Insurance Agencies)」之與談人。
2. 參與IADI於3月及5月假瑞士巴塞爾舉辦之執行理事會、治理委員會、研究準則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3. 參與IADI於9月11日至16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之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GC)、常設委員會、區域委員會等會議暨企業風險管理國際研討會，本公司並於會中發表



「民衆對存款保險之認知」研究計畫。

4. 參與IADI與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於10月5日至6日共同舉辦第9屆國際財務年度研討會，並於10月4日召開IADI研究與準則委員會會議。
5. 總經理陳戰勝率團參與2006年11月假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辦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 (1) 總經理陳戰勝代表本公司角逐並當選IADI執行理事會理事。
 - (2) 總經理陳戰勝代理前董事長蔡進財擔任IADI最重要的常設委員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 (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主持相關會議及運籌會務，該委員會並於研討會中發表已完成之4項國際準則草案。

(二)舉辦存款保險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韓國與台灣不良債權處理經驗之國際交流，本公司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於4月14日，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莪堂共同舉辦「出售不良債權後續去化難題－韓國經驗座談會」暨「金融產業的新領域-不良債權之處理新書發表會」。會中特別邀請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前董事長、亦為本書作者之一的鄭在龍博士針對「韓國不良債權處理經驗」進行專題演講，另舉辦綜合座談，邀請台灣金聯資產公司董事長王榮周及本公司總經理陳戰勝進行與談。

(三)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及交流意向書(Letter of Exchange)

1. 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簽署合作交流意向書

本公司為促進與DICJ之經驗分享與資訊交流，由本公司前董事長蔡進財與DICJ總裁永田俊一，代表雙方機構於8月30日假日本東京簽署合作交流意向書(Letter of Exchange)，以進一步強化雙方之合作。



2. 與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續簽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為促進與韓國處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經驗及資訊交流，於9月21日假本公司禮堂，由前董事長蔡進財與KAMCO董事長暨執行長金宇錫共同代表雙方續簽合作備忘錄，延續雙邊正式合作關係。

3. 與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為促進與越南存款保險公司經驗及資訊之交流，於12月15日假越南河內，由本公司董事長董瑞斌與DIV董事長Mr.Do Khac Hai共同代表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正式開啓雙邊合作關係。

未來本公司將與上開機構持續透過雙方資訊與人員交流、提供專業技能，並藉由國際經驗分享與交流，促使雙方於存款保險之領域上更加結合。

(四)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1. 接待各國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

本年度共計接待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越南財政部及存款保險機構、辛巴威存款保障委員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及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等機構之高階主管及代表。

2. 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

本年度共計派員參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召開之「限額保障下有效處理停業金融機構之方式」及「維繫金融安定之適足存款保險基金籌資架構」圓桌會議暨研討會、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舉辦之「KDIC10週年慶暨International Open House」、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SEACEN)舉辦之「銀行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方面應扮演之角色」研討會、及印尼中央銀行舉辦之第2屆亞太經合會金融改革政策研討會，並於其中數場次發表演說，分享我國金融存款保險經驗。



八、人力資源

(一)人力結構

年度	職員人數	職員 平均年齡	職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 他
95	158	43	29	125	4
94	158	42	29	125	4
93	162	41	29	129	4
92	287	40	46	234	7
91	290	38	45	237	8
90	294	38	43	242	9

本公司95年度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風險管理處41人 清理處40人 業務處13人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7人 法務室8人
會計處10人 秘書室21人 人事室5人 資訊室12人 政風室1人

(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貫徹金融改革及積極配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除調派現有人力規劃處理外，並奉准持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24 人，以利任務之順利執行。

(三)人員培訓

為提昇員工素質暨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之員工訓練項目如下：

1. 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2. 每月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個案實例研討會。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會議議事技巧及幕僚作業能力，舉辦國際會議議事技巧及幕僚作業能力英語訓練班；另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1至2次英、日語訓練及全民英檢初級養成夜間班。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資產負債表
30	損益表
31	業主權益變動表
32	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Worthy of Trust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214950A

受文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及民國9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及民國9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另自94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黃國師



黃國師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34827號

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



民國95年及

資 產	附 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26,998,548	98	\$ 25,822,699	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0,690,559	75	19,619,985	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5,897,655	21	5,847,350	22
應收款項	六	397,588	2	343,355	1
預付款項		11,970	—	11,483	—
其他流動資產		776	—	526	—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七	538,468	2	544,157	2
固定資產成本		598,239	2	593,108	2
土 地		228,833	1	228,833	1
房屋及建築		265,486	1	265,486	1
機械及設備		71,672	—	66,02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97	—	14,419	—
什項設備		18,051	—	18,348	—
重估增值		66,149	—	66,149	—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4,388	2	659,257	2
累計折舊		125,920	—	115,100	—
房屋及建築		64,664	—	59,930	—
機械及設備		42,232	—	37,47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27	—	7,393	—
什項設備		10,997	—	10,302	—
無形資產	二、八	2,322	—	1,861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11	—	518	—
資 產 總 計		\$27,539,849	100	\$26,369,2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債 表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業主權益	附 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1,110,929	4	\$ 1,486,277	6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二、九	1,037,014	4	1,412,298	6
應付款項	十	73,915	—	73,979	—
長期負債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	25,551	—
其他負債		15,126,340	55	13,580,378	51
賠款特別準備		15,125,159	55	13,579,167	51
存入保證金		1,181	—	1,191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20	—
負債總額		16,262,820	59	15,092,206	57
資 本	十一	10,000,000	36	10,000,000	38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	265	—
保留盈餘		1,236,166	5	1,236,166	5
法定公積		235,700	1	235,700	1
特別公積		1,000,466	4	1,000,466	4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98	—	40,598	—
業主權益		11,277,029	41	11,277,029	43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27,539,849	100	\$26,369,235	100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4,700,990	100	\$ 4,517,616	100
利息收入		591,388	13	498,362	11
保費收入		4,109,602	87	4,019,254	89
營業成本		4,248,926	90	4,058,102	90
手續費用		501	—	505	—
承保費用		466	—	172	—
利息費用		17,986	—	15,157	—
提存特別準備		1,545,992	33	1,425,422	32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683,981	57	2,616,846	58
營業毛利		452,064	10	459,514	10
營業費用		448,558	10	451,122	10
業務費用		386,321	9	389,539	9
管理費用		56,786	1	54,135	1
其他營業費用		5,451	—	7,448	—
營業利益		3,506	—	8,392	—
營業外收入		313	—	549	—
賠償收入		9	—	2	—
什項收入		304	—	547	—
營業外費用		3,819	—	8,941	—
資產報廢損失		728	—	1,934	—
什項費用		3,091	—	7,007	—
稅前純益		—	—	—	—
所得稅費用	十二	—	—	—	—
本期純益		\$ —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 主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資 本 公 債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總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94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	\$ 235,700	\$ 1,000,466	\$ 40,598	\$ 11,276,764
受贈資產		265				265
9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40,598	\$ 11,277,029
9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40,598	\$ 11,277,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	\$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306	15,478
各項攤提	1,219	2,131
提列賠款特別準備	1,545,992	1,425,4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8	1,934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54,233)	(42,279)
預付款項	(487)	1,169
其他流動資產	(250)	1,028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375,284)	209,056
應付款項	(64)	(10,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1,927	1,603,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50,305)	(512,053)
無形資產增加	(1,680)	(7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167)
購置固定資產	(9,347)	(8,0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23)	(521,0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7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增加	(20)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	(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0,574	1,082,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19,985	18,537,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90,559	\$ 19,619,9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7,980	\$ 14,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95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事宜、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一般會計實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94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95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上述經審定之94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應存放於中央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金融機構，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用途外，以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為限。

(三)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3年平均攤銷。

(六)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工員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並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後者依規定存儲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專案契約人員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七) 所得稅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無稅前純益。

(八)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7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38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7條規定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規定辦理。

(九)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

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科目重分類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第0950005507號及第0950006273A號函，民國94年度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金融商品。

1. 首次適用上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無。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均屬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此項變動對民國94年度當期純益並未有影響。

2. 首次適用上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之規定，於95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94年度財務報表應依95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本公司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上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予以重分類如下：

	9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9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5,847,35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5,847,350

(二) 本公司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並未有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375	\$ 375
支票存款	8,184	6,610
定期存款	20,682,000	19,613,000
合 計	\$20,690,559	\$19,619,985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債 券	\$ 5,897,655	\$ 5,847,350

六、應收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05,955	\$ 102,580
應收利息	291,631	240,775
其 他	2	—
合 計	\$ 397,588	\$ 343,355

七、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228,833	\$66,149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64,664	200,822
機械及設備	71,672	—	42,232	29,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97	—	8,027	6,170
什項設備	18,051	—	10,997	7,054
合 計	\$598,239	\$66,149	\$125,920	\$538,468

9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228,833	\$ 66,149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59,930	205,556
機械及設備	66,022	—	37,475	28,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19	—	7,393	7,026
什項設備	18,348	—	10,302	8,046
合 計	\$593,108	\$ 66,149	\$115,100	\$544,157

(一) 截至95年及94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總額分別為252,922仟元及257,744仟元。

(二) 95年度及94年度折舊提列分別為14,306仟元及15,478仟元。

(三) 依行政院主計處83年6月22日台(83)處孝五字第05739號函規定並經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價值計增列66,149仟元，另分別增列相對科目長期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及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40,598仟元。又遵照財政部台財融(2)字第0920031415號函轉審計部台審部肆字第921710號函辦理土地重估，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按9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估算土地增值稅為14,861仟元，較上次(84年)重估帳列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減少，且物價指數僅上漲6.2%，故不辦理土地帳面調整相關事宜，並以存保秘字第930000793號函報審計部備查在案。

八、無形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861	\$ 1,680	\$ 1,219	\$ 2,322

	9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206	\$ 786	\$ 2,131	\$ 1,861

九、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1,037,014	\$ 1,412,298

民國95年及94年底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61%~1.62%及1.38%~1.395%。

十、應付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869	\$ 863
應付費用	72,321	72,385
應付代收款	725	731
合 計	\$ 73,915	\$ 73,979

十一、資本

	95年及94年12月31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仟股

十二、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

	95 年 度	9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93年度。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 年 度	94 年 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4,736	\$144,736





重要統計資料

Statistics

- | | |
|----|-------------------------------|
| 41 | 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
| 41 |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
| 42 |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暨業主權益表 |
| 43 | 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

Worthy of Praise

表一 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年	95	94	93	92	91
本國銀行	45	48	52	53	55
信用合作社	28	29	32	35	37
農會信用部	253	253	253	253	253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5	25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32	35	34	35	35
合計	383	390	396	401	405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3) 95年度要保機構減少7家，主要係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交通銀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建華商業銀行合併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豐原信用合作社、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台北分行合併日商日聯銀行台北分行並更名為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台北分行、美商加州聯合銀行台北分行及加拿大商多倫多道明銀行台北分行結束在台營業。

表二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別	95年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項目存款總額比率%			
	保額內存款	要保項目存款總額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項目存款總額比率%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a)	(b)	(a)/(b)				
本國銀行	8,520,569	20,202,511	42.2	42.8	43.4	44.1	44.1
信用合作社	301,175	589,837	51.1	52.1	52.8	54.1	55.0
農會信用部	763,178	1,274,482	59.9	60.5	60.8	61.3	61.7
漁會信用部	22,943	35,486	64.7	64.9	65.3	64.9	65.8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78,214	567,747	13.8	21.1	14.7	16.1	19.3
合計	9,686,079	22,670,063	42.7	43.6	44.1	44.9	45.1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3)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存款之合計。

(4) 要保項目存款總額係指金融機構以本國貨幣列帳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由金融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等存款負債科目之合計。

表三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暨業主權益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日期 (12月 31日)	最高 保額	要 保 機 構				投保 存款 比率 %	保費 收入	保險 賠款 特別 準備 金	業 主 權 益	保險賠 款特別 準備金 占保額 內存款 之比率 %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 金及業主 權益占保 額內存款 之比率 %
		家 數	要保項目 存款總額 (a)	保額內 存款 (b)	保額內 存款占 要保項 目存款 總額比 率% (b)/(a)						
								(c)	(d)	(c)/ (b)	((c)+(d))/(b)
95年	100萬元	383	22,670,063	9,686,079	42.7	100.0	4,109	15,125	11,277	0.15	0.27
94年	100萬元	390	21,850,180	9,528,182	43.6	100.0	4,019	13,579	11,277	0.14	0.26
93年	100萬元	396	20,444,435	9,018,811	44.1	100.0	3,909	12,154	11,277	0.13	0.26
92年	100萬元	401	19,183,842	8,613,531	44.9	100.0	3,766	10,946	11,277	0.13	0.26
91年	100萬元	405	18,339,760	8,273,608	45.1	100.0	3,597	9,662	11,277	0.12	0.25
90年	100萬元	417	17,894,174	8,116,092	45.4	100.0	3,408	8,528	11,277	0.11	0.24
89年	100萬元	456	16,900,795	7,701,342	45.6	100.0	3,321	4,840	11,220	0.06	0.21
88年	100萬元	459	16,420,478	7,769,067	47.3	100.0	900	1,752	10,185	0.02	0.15
87年	100萬元	407	15,000,627	6,991,799	46.6	67.9	509	2,200	8,967	0.03	0.16
86年	100萬元	405	7,313,529	3,289,797	45.0	65.8	465	1,793	8,457	0.05	0.31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2)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合計。
(3) 投保存款比率：為各該年度已投保金融機構要保項目存款總額占可投保金融機構要保項目存款總額之比率。
(4) 存款保險費年率，自88年7月1日起由單一費率（萬分之1.5）改採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三級。89年1月1日調整費率為萬分之 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3級。
(5) 88年9月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12.84億元，協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減少。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本公司自91年1月起10年內，應將依89年1月1日調高存款保險費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表四 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年	95	94	93	92	91
營業收入	4,701	4,517	4,348	4,249	4,186
利息收入	591	498	439	483	585
保費收入	4,110	4,019	3,909	3,766	3,597
其他收入	-	-	-	-	4
營業成本及費用	4,697	4,509	4,263	4,244	4,185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1,546	1,425	1,208	1,215	1,269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684	2,617	2,529	2,435	2,335
利息費用	18	15	11	14	21
代理費用	-	-	93	175	192
業務費用	386	390	359	344	310
管理費用	57	54	55	54	53
其他營業費用	5	7	7	7	5
其他支出	1	1	1	-	-
營業利益	4	8	85	5	1
營業外利益(損失)	(4)	(8)	(85)	(5)	(1)
稅前純益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純益	-	-	-	-	-

註：(1) 表列91、92、93及94等4年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95年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2) 依據90年7月9日公布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故自90年起本期純益無列數。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5.01.16	為積極參與國際存保組織及辦理國際性業務，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增設「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及裁撤「檢查處」乙案，奉 財政部同意核備。
95.02.15	前董事長蔡進財先生率團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IADI亞洲區域委員會第4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95.03.03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Mr. Rudjito Mochtar由IADI觀察員BearingPoint處長Mr. James R. Hambric陪同並率領該公司高階主管至本公司研習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及處理問題銀行經驗。
95.03.13	總經理陳戰勝率團赴日本東京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Round Table及Internal Workshop會議，並擔任與談人及進行專題演講。
95.03.23	前董事長蔡進財率團赴瑞士巴塞爾主持IADI研究與準則委員會會議。
95.04.14	本公司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出售不良債權後續去化難題－韓國經驗座談會」暨「金融產業的新領域-不良債權之處理新書發表會」，特別邀請作者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前董事長鄭在龍博士專程來台進行專題演講。
95.04.14	經濟日報於95年4月14日至16日舉辦「2006財富人生博覽會-台北國際理財月」活動，本公司租用攤位進行存款保險宣導，並舉行專題演講。
95.04.25	本公司舉辦「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座談會。
95.05.02	成立「國際關係暨研究室」，該室主任由王副總經理南華兼任，副主任由業務處襄理兼科長范以端升任。
95.05.12	總經理陳戰勝率團參加IADI假瑞士巴塞爾舉辦之執行委員會、治理委員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及亞洲區域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5.05.17	存款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增修條文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69781號令公布。
95.05.26	召開95年股東常會。
95.06.06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副總經理Mr. Nguyen Manh Dung率領高階主管及檢查人員等9位至本公司研習參訪。
95.06.11	清理處科長莊麗芳及助理稽核劉瑞萍奉派赴韓國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員工交流訓練。
95.06.11	風險管理處科長楊美萍、領組黃娟娟赴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進行「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對問題金融機構執行『經營正常化計畫』監督機制之研究」。
95.06.14	前董事長蔡進財率團赴韓國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10週年慶及國際研討會，會中並發表關於台灣存款保險制度願景之專題報告。
95.06.15	越南財政部代表團一行11人，由該國國營負債暨資產貿易公司副總經理Mr. Durong Thanh Hien率團，至本公司訪問。
95.07.03	本公司桌球代表隊參加第28屆財政盃桌球賽獲丙組殿軍殊榮。
95.07.11	94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95.07.24	辛巴威存款保障委員會執行長Mr. John M. Chikurau 一行3人至本公司研習。
95.08.17	本公司舉辦「金融重建後最高保額及風險差別費率調整之探討」座談會。
95.08.25	本公司於8月25日至8月28日參加由工商時報及中國時報舉辦之「2006全民理財博覽會」，本公司租用攤位進行宣導，並舉行專題演講。
95.08.30	前董事長蔡進財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總裁永田俊一代表雙方機構，於日本東京簽署合作交流意向書，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5.09.11	總經理陳戰勝率團參加IADI假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之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區域委員會等會議暨企業風險管理國際研討會。
95.09.19	完成95年上半年工作考成期中實地查證作業。
95.09.21	前董事長蔡進財與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金宇錫共同代表雙方，於本公司續簽合作備忘錄。
95.09.22	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第8屆董事暨監察人。
95.09.24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前董事長蔡進財先生任期屆滿，遺缺由台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董瑞斌接任。
95.09.25	董事董瑞斌當選董事長。
95.09.25	本公司前董事長蔡進財先生回任中央銀行擔任顧問職務。
95.09.25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華府總部監理及消費者保護部門副處長Mr. Robert Mooney拜訪本公司，就有關消費者保護及存款保險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95.09.27	本公司圍棋代表隊參加第23屆財政盃圍棋賽獲丙組冠軍殊榮。
95.10.02	本公司於10月2日至11月12日舉辦「存保娃娃創意設計大賽」及「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95.10.04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范以端率團赴美國芝加哥參加IADI與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共同舉辦之第9屆國際財務年度研討會及IADI研究準則委員會。
95.10.13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瑞倉蒞臨本公司主持「95年財政部人事政策宣導及人事服務座談會」，以深入瞭解財政部人事政策執行情形，並與各機關同仁面對面意見交流，以發掘人事問題，謀求解決。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5.10.17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研究室主任Mr. Yutaka Nishigaki及其同仁Mr. Kazuaki Hara為深入瞭解台灣存款保險制度施行現況及未來發展重點，至本公司研習。
95.10.20	配合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及重建基金處理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退場事宜。
95.11.13	總經理陳戰勝率團參加IADI假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並代表本公司角逐競選IADI執行理事會理事，高票當選。
95.11.27	副總經理王南華奉派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與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舉辦之「銀行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方面應扮演之角色」研討會。
95.11.29	本公司蘇處長財源率莊麗芳赴印尼龍目島，參加印尼中央銀行舉辦之第2屆亞太經合會金融部門改革政策研討會，並受邀擔任與談人。
95.11.30	本公司法務室科長林建偉、風險管理處派駐中區辦公室助理稽核黃東坡及清理處助理稽核詹莉芳等3人獲選為本公司94年度模範員工。
95.11.30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
95.12.01	財政部指派本公司賴副總經理文獻代表財政部為彰化銀行董事。
95.12.15	董事長董瑞斌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董事長Mr.Do Khac Hai共同代表雙方，於越南河內簽署合作備忘錄。
95.12.15	奉主管機關指派本公司擔任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接管人。
95.12.16	慶祝公司成立21週年慶，特舉辦溪頭劍湖山二日員工旅遊活動。
95.12.22	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董事長董瑞斌派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委員。
95.12.22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陳俊堅、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及業務委員侯如美等3人榮獲財政部95年財政優秀人員。

附錄二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5.03.2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發布實施。
95.04.27	屏東市農會對金融重建基金負債105,339千元，全數償還完畢。
95.05.04	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基金承受之土地資產，結果計有9筆土地標脫。
95.05.08	完成二批次發放原中興商業銀行員工減薪差額及利息。
95.07.11	完成標售岡山鋼鐵信託案信託財產並以價款抵充積欠款項。
95.08.15	完成塗銷秀岡開發案全部信託財產之信託登記。
95.08.17	完成塗銷岡山鋼鐵案無執行實益信託地政登記。
95.10.26	委聘會計師辦理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作業。
95.11.0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發布實施。
95.11.22	與岡山鋼鐵信託案債務人協議和解收回積欠款項，並塗銷本案全部信託財產之信託登記。

附錄三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同左	96年1月修正： 1.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2. 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 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資本額	- 法定資本額新台幣20億元 - 實收資本新台幣8億5萬元	-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調高為新台幣50億元 - 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台幣100億元並收足之	同左	同左
參加對象	-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 中小企業銀行 - 信託投資公司 - 信用合作社 -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88年1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88年1月修正，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同左	同左（註：中華郵政於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5	● 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 ●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 ● 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3級 ●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3級	同左	同左
最高保額	新台幣70萬元	民國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台幣100萬元	● 同左 ● 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90年7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四年設置期間(90年7月至94年7月)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同左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同左，限存款本金；惟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年6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同左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資金運用範疇	限存中央銀行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同左	96年1月修正： - 存放中央銀行 - 投資政府債券 - 以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 現金賠付 - 移轉存款 -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同左	96年1月修正： - 刪除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 -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方式，修正為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 - 新增：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時，於報請主管機關商洽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得不受最小成本限制。另無法適時促成併購或承受時，得成立過渡銀行。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同左	同左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	否	88年1月增訂	同左	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同左	96年1月修正如下： - 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且有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 - 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同左	同左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88年1月修正如下：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同左	96年1月修正：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拒絕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同左	96年1月修正：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違反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經處罰後未依限改正者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加1~5倍處罰	同左	同左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同左	90年7月修正，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96年1月修正：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存款債權優先受償	無	同左	95年5月新增：存款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同左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區分為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無	同左	同左	96年1月新增： -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2%。
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存保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機關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同左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保公司得依存保條例規定就有關保險費基數正確性等事項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規定	無	同左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賠付前得辦理債權抵銷	無	同左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
對要保機構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同左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 -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上開情況本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金融商品應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無	同左	同左	96年1月增訂
要保機構被終止要保後存款人之保障方式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要保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同左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附錄四 存款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總統公布

第一章 | 總 則

- 第1條** 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3條** 存款保險，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承保；其資本總額，由行政院定之。前項資本，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之金融機構認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出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 第4條** 存保公司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 第5條** 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第6條** 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存保公司依農業金融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另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前二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帳戶，應分別記帳。
- 第7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每年之提存金額，應按一般金融要保機構及農業金融要保機構所繳交保費之比例分別列計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存保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應按前項比例逐年計算列記。
- 第8條** 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 第9條** 存保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或執行清理業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存保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存保公司對之有求償權。

第二章 | 存款保險及承保風險控管

第一節 存款保險

- 第10條**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但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在此限。
金融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參加存款保險應檢附之文件及要保資格之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11條** 金融機構經存保公司核准為要保機構者，應與存保公司簽訂書面之存款保險契約。
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經修正者，存款保險契約有關該等法令之規定隨同變更之。
- 第12條** 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指以下列存款為標的之保險：
一、支票存款。
二、活期存款。
三、定期存款。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前項存款，不包括下列存款項目：
一、外國貨幣存款。
二、可轉讓定期存單。
三、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四、中央銀行之存款。

五、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 第13條** 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所稱最高保額，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之最高金額。
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於要保機構開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其帳冊紀錄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者，該等個別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與員工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分別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14條** 保險費基數，以要保機構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扣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為準，並以每半年計算一次；其計算基準日，由存保公司定之。
- 第15條** 要保機構，應於前條之基準日起一個月內，向存保公司提出基準日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及保險費基數，並繳納應付之保險費金額；其繳付方式，由存保公司定之。
- 第16條** 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
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
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17條** 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指定之規格內容，於各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並應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第18條** 要保機構不得就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率或相關資料為廣告。
- 第19條** 要保機構於應付存保公司之保險費未付清前，不得分派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勞、股息及紅利。
- 第20條** 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
- 第21條** 要保機構停止收受存款業務時，應以書面通知存保公司，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

第二節 承保風險控管

- 第22條** 存保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有蒐集、分析要保機構之相關財務或業務資訊需要時，應透過與主管機關、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建立之資訊共享機制取得。如有不足，得要求要保機構據實提報。
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經營危機或其他有影響金融秩序之重大事件，應與主管機關、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建立協調機制處理。
- 第23條** 為計算保險費及履行保險責任計算賠付金額需要，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存款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
存保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要保機構提供前項電子資料檔案。
- 第24條** 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一、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前條第一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二、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三、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四、停業要保機構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存保公司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查核時，如要保機構與其從屬金融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或農會、漁會非信用部門，有不當資金移轉或財產交易，致有損及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虞時，存保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或農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對其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或農會、漁會非信用部門查核。
存保公司辦理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查核時，得向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或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索取或閱覽相關財產及戶籍等資料。

- 第25條** 要保機構有違反法令、存款保險契約或業務經營不健全情形時，存保公司得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
- 第26條** 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保公司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 一、經依前條規定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二、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 三、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 第27條** 要保機構經依第二十一條或前條規定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事實分別通知其存款人，並繳回存保公司核發之存款保險標示牌。
- 前項存款人於存款保險契約終止之日之存款總餘額，扣除其後存款給付金額，自終止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被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要保機構，應繼續支付相當於保險費之費額。

第三章 | 履行保險責任

- 第28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履行保險責任：
- 一、根據停業要保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將賠付金額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其他撥付方式支付。
 - 二、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要保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賠付金額相等之存款，由其代為支付。
 - 三、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 存保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需預估成本，應小於第一款賠付之預估損失。但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 存保公司辦理前項但書規定事項，致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或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得分別向一般金融要保機構及農業金融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險費。特別保險費費率及收取期間，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存保公司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履行保險責任之作業程序，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29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 要保機構之淨值嚴重不足，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且有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其作業程序，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存保公司依前項規定，對受接管之要保機構或受代行職權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提供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時，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會、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 第30條** 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時，存保公司如無法適時依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洽妥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併購或承受，得設立過渡銀行承受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但停業要保機構之資產大於負債時，清理人應依清理程序將賸餘財產分配予原股東或社員。
- 第31條** 存保公司為辦理前三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於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內，得報請主管機關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
- 前項融資超過存保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時，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 存保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 存保公司為辦理前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不適用公司法及破產法有關破產之規定。
- 第32條** 過渡銀行為法人，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未及辦理時，得於設立後十五日內補辦之。
- 過渡銀行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 過渡銀行為要保機構，無須設立資本。如有必要，存保公司得提供營運資金。

- 第33條** 過渡銀行應設理事會，決定及執行業務。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九人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理事長。理事長應依理事會決議執行職務，對外代表過渡銀行。過渡銀行應置監事一人，負責財產及業務之監察。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指派，由存保公司為之。
- 第34條** 過渡銀行於承受停業要保機構營業、資產及負債範圍內繼續經營，不適用銀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不適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過渡銀行之設立及業務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35條** 過渡銀行於存續期間內，不適用破產法之規定。
- 第36條** 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概括讓與其他要保機構或停業清理後，如有損失，由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充，不足抵充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該準備金抵沖之。如有收益，列入該準備金帳戶。
- 第37條** 過渡銀行依第三十條規定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於申請對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並免繳納登記規費；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取得土地者名下；要保機構依前條規定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但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項土地由過渡銀行再移轉或承受過渡銀行之要保機構再移轉時，其歷次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第38條** 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權利。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時，如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使要保機構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致要保機構受有損害者，存保公司得得要保機構向該金融控股公司求償，其行為負責人應與金融控股公司負連帶責任。農會或漁會將信用部財產無償或以不合理對價移轉至其他部門，或直接或間接使信用部為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存保公司於給付範圍內就其所受損害，對該農會、漁會有求償權，其行為負責人應與農會或漁會負連帶責任。
- 第39條** 存保公司辦理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第40條**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要保機構，經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以契約簽訂日為事實發生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並申報。
- 第41條** 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要保機構停業時，應即指定存保公司為清理人進行清理，其清理適用銀行法有關清理之規定。存保公司為因應停業要保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增加該公司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生成本，於計算停業要保機構資產價值後，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保險標的債權及非存款保險標的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予以墊付。該項墊付額應按受墊付債權之受償順位分項列計，於各該受墊付債權之最後可受分配金額中先行扣除並償還存保公司。前項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保險標的債權及非存款保險標的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其計算及作業辦法，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42條** 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 第43條** 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依下列債務及順序相互抵銷之：
一、以存款向停業要保機構辦理質借之債務。
二、已屆清償期或依契約約定視同屆期或依其他法律適於抵銷之債務。
存保公司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時，應依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之方式辦理抵銷。但無約定或規定者，先以存款人要保項目存款以外之債權抵銷之；不足者，再以要保項目存款抵銷之。

第44條 存保公司對每一存款人之賠付金額，為依前條抵銷後之存款餘額。但以最高保額為限。
二人以上以共同名義開立之聯名帳戶存款，依聯名人與停業要保機構存款契約之約定計算其存款金額。無約定者均分後，再與其以個人名義在同一停業要保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合併歸戶計算賠付金額。

第45條 前條第一項之賠付金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予保留，俟保留原因消滅後，再為處理：

- 一、存款已被法院扣押。
- 二、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三、存款人已受破產宣告尚未選任破產管理人或存款人死亡尚未辦妥繼承登記。
- 四、其他依法律關係得停止支付。

第四章 | 罰 則

第46條 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於保險費未付清前分派酬勞、股息或紅利。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資料或檔案，或所提供之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查核。

要保機構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按原處罰鍰金額再予加處一倍至五倍處罰。

第47條 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期限，向存保公司提出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及保險費基數。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或未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以存款保險費率或其相關資料為廣告。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履行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通知義務。

要保機構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按原處罰鍰金額再予加處一倍至五倍處罰。

第五章 | 附 則

第48條 存保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用律師、會計師、財務分析師、鑑價人員及對金融徵信、授信、金融法務、資訊、金融併購、不良資產處理、不動產估價、資產負債評估、企業重建及國際事務業務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其員額不得超過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49條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日停止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得繼續委託存保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已列入處理金融機構之賠付、承受及標售。
- 二、收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所定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
- 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未完結資產及負債之處理。
- 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訴訟案件及該基金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第50條 存保公司應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章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51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52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研究發展成果

一、出國考察、研究報告

- (一) 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制之強化與發展。
- (二)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對問題金融機構執行『經營正常化計畫』監督機制之研究。
- (三)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近期發展概況暨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經驗之研究。
- (四) 95年度財政部專題研究報告「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
- (五) 「赴馬來西亞考察其存款保險制度暨在亞洲金融危機後之處理現況」考察報告。

二、同仁蒐集國內外業務資訊，撰擬或譯述之報告

- (一)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對天災之危機處理。
- (二) 存款保險與銀行破產制度之協力關係及挑戰。
- (三) 美國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探討。
- (四) 美國伊利諾州Superior銀行經營失敗案例之啓示。
- (五)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緊急應變計畫」。
- (六)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發展現況。
- (七) 完成翻譯韓國存款保險公司2004年年報，以瞭解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之運作及風險控管措施。
- (八)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及所屬委員會簡介報告
 - 1. 羅馬尼亞存款保障基金簡介。
 - 2.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簡介。
 - 3. IADI中東暨北非區域委員會簡介。
 - 4. 亞洲開發銀行簡介。
 - 5. 秘魯存款保險機構簡介。
 - 6. 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簡介。
 - 7. 辛巴威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 8. 摩洛哥存款保險基金簡介。

- (九) 建置IADI「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關係暨問題機構處理機制」問卷資料庫管理系統。
- (十) 摘譯IADI最新消息及研究動態相關資料。
- (十一) 撰擬完成本公司辦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4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本公司20週年慶等系列活動紀實。
- (十二) 翻譯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及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制度願景」專題演說報告。
- (十三) 翻譯「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報告。
- (十四) 翻譯「存款保險和民衆教育」報告。

三、存款保險叢書

- (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3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紀實。
- (二) 金融安全網與存款保險言論集。
- (三) 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
- (四) 赴馬來西亞考察其存款保險制度暨在亞洲金融危機後之處理現況。
- (五)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管理策略之研究。
- (六) 韓國推動「東北亞金融中心」政策藍圖及主要執行策略簡介。
- (七)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近期發展概況。

附錄六 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經濟指標 \ 年	95	94	93	92	91
1. 經濟成長（全年）					
● 經濟成長年增率（GDP）（%）	4.62	4.03	6.07	3.43	4.25
● 國內生產毛額（GDP）（億美元）	3,556	3,464	3,222	2,998	2,948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GDP）（美元）	15,640	15,291	14,271	13,327	13,163
2. 對外貿易					
■ 出口年增率（%）（全年）	12.9	8.8	21.1	11.3	10.1
■ 進口年增率（%）（全年）	11.0	8.2	31.8	13.0	5.6
▲ 年底外匯存底（億美元）	2,661	2,533	2,417	2,066	1,617
3. 景氣指標（年底）					
◆ 景氣對策燈號	藍	綠	綠	黃紅	綠
◆ 綜合判斷分數	16	27	26	34	24
◆ 領先指標	107.8	109.8	110.9	113.7	108.2
◆ 同時指標	109.1	114.8	109.6	111.0	106.3
4. 人口及失業率（年底）					
● 年底人口數（萬人）	2,288	2,277	2,269	2,260	2,252
● 全年平均失業率（%）	3.91	4.13	4.44	4.99	5.17
5. 物價（全年）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6	2.30	1.62	-0.28	-0.20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64	0.61	7.03	2.48	0.05
6. 利率及匯率（年底）					
▲ 央行之重貼現率（%）	2.75	2.25	1.75	1.375	1.625
▲ 央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3.125	2.625	2.125	1.750	2.000
▲ 匯率（新台幣/美元）	32.596	32.850	31.917	33.978	34.753
7. 貨幣總計數（年底）					
▲ M2 年增率（%）	5.27	6.55	7.35	5.82	2.58
▲ M1b 年增率（%）	4.47	6.83	12.44	19.32	9.27
▲ M1a 年增率（%）	2.91	7.39	10.03	20.77	8.96
8. 金融機構放款（年底）					
● 放款總額（億元）（註1）	175,978	171,984	159,201	143,775	137,755
● 逾放比率（%）（註2）	2.08	2.19	3.28	5.00	6.84

資料來源：●表資料來源為行政主計處網站 ■來自財政部網站 ▲來自中央銀行網站 ◆來自經建會網站
●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註1：放款總額包括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2：本逾放比率為總體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惟不含應予觀察放款。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96年5月
工本費 新台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5號7樓之2
電話：(02)2751-9900

GPN：2007500043

ISSN：1726-7366（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台北市(100)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 話：(02)2397-1155（24線）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網 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www.cdic.gov.tw

南區辦公室

高雄市(802)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 話：(07)331-1226（12線）

中區辦公室

台中市(403)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 話：(04)2371-2756（12線）

GPN：2007500043

ISSN：1726-7366

